

## 6.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的 A2024001 松北校区物业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2024001 松北校区物业服务项目（二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金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6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金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 6.2. 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CS]20240050-1 第(1)包 2024-05-09 10:19:47

哈尔滨金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09 10:19:47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